

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司調 0038	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</p> <p>有關本院調查意見所指缺失，臺南地院已就朱法官為曠職登記計 53 小時，並請朱法官向該院繳交曠職期間應扣除之俸給；該院並亦收回朱法官加班費 1 小時(新臺幣 786 元)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朱法官於上班時間讓民眾至其辦公室聊天，並就非其承辦之案件內容竟能得知與查證等情：臺南地院為維護院宇整體安全，進行管制區域及通行人員劃分，並訂有「門禁管制系統感應卡管理要點」，加強該院辦公處所、法庭區及其他重點通道等之門禁管制。依核定之通行區域，持卡人經感應卡機後始可通行；非該院人員者，入內則由持卡人帶領或經通報確認後由志工引導。而該院為提供法官不受無謂干擾之辦公環境，以利其專心研究案情、撰寫判決，除公務所需，機關人員亦不得進入法官辦公室。法官於辦公室內，應戮力審判事務，且本於自律精神，不應將閒雜人等帶入管制區辦公室泡茶閒聊。該院將加強宣導機關安全管制及辦公室內秩序。臺南地院指派朱法官擔任學習司法官之指導老師，洵有未妥部分：因朱法官自 101 年 9 月開始即擔任臺南地院行政訴訟庭法官，承辦行政訴訟案件多年，關於行政訴訟案件之審理有相當之經驗，且該院實際辦理行政訴訟之法官原僅有 2 位，考量指導學習司法官增加法官之工作負荷，因此由行政訴訟庭之 2 位法官分受指導學習司法官之責。該院於獲悉朱法官恐有不假外出、行為不當情形後，即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免其擔任學習司法官之指導老師。</p>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0.07.06 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